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3〕163号

通川区程东南塑料袋厂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1702MA

经营者：程

地址：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

2023年7月28日通川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通川区程东南塑料袋厂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该塑料厂正在生产，安装有活性炭光氧化一体机污染治理设施，生产过程中融化聚乙烯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未使用活性炭光氧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营业执照》、经营者程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塑料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29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3〕163号）告知你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

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你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”以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2022 年版)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塑料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罚款 20000 元（大写贰万元整）。

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。缴款方式：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塑料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

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实施机关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负责人：肖启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913X

地址：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

联系电话：0818—2389905

